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新聞局
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4 日第 590/E484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第 8/89/M 號法律 —— 《訂定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事宜》第 4 條規定而設立的廣播委員會，其中之職能為：“注視廣播專營公司及經營者在新聞、節目及廣告方面的活動”；“對節目是否符合現行道德文化標準發表意見”（法律第 5 條 b 項和 c 項）。而同一法律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：“幸運博彩之廣告，不得以賭博作為廣告信息的主要目標，但倘屬官方機構贊助之賭博不在此限。”

基此，公眾如果對電視台節目有意見，應向廣播委員會作出投訴。然而，廣播委員會仍未設立。

另外，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已澄清，在 2014 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期間，在播放賽事或廣告宣傳中，均沒有包含任何鼓吹賭風的資訊或言論。新聞局對此沒有進一步補充。

新聞局局長

陳致平

2014 年 8 月 27 日